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35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葉季如

被告 林秀蘭

林俊宏

林秀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秀蘭積欠原告信用卡款項新臺幣(下同)33,637元及其利息，又被告林秀蘭之父(即被繼承人林進勝)原留有本件遺產，惟被告等繼承人竟合意由被告林俊宏、林秀琴為本件遺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被告林秀蘭則全然放棄登記為所有權人，然其等之行為等同將被告林秀蘭應繼承其父之財產權利(即應繼分)無償移轉予被告林俊宏、林秀琴，有害及原告的債權，原告並得聲請撤銷，並聲明：

(一)、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為的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

01 分割所有權的物權行為，均應予以撤銷。

02 (二)、被告林俊宏、林秀琴應將前項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
03 回復原狀。

04 二、被告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05 明或陳述。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7 被告林秀蘭積欠原告信用卡款項33,637元及其利息未為清
08 償，且無力清償。

09 四、本院認為遺產如何分配所為之協議，應屬以人格法益為基礎
10 之財產上行為，不得作為撤銷權之標的：

11 (一)、按債務人應以全部財產對其債務之履行負其責任，故債務人
12 因其行為減少責任財產致害及債權者，債權人為保全債權，
13 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然債權人得
14 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
15 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若單純係財產利益
16 之拒絕，如贈與要約之拒絕，第三人承擔債務之拒絕，繼承
17 或遺贈之拋棄，不許債權人撤銷之。又一般人申辦信用卡、
18 借錢時，金融機構所評估者應係債務人本身之資力，通常不
19 會就債務人之被繼承人資力併予評估，故債權人自應以債務
20 人個人之財產為其信賴之基礎，其對債務人之被繼承人財產
21 之期待，難認有保護之必要。基此，本院認為撤銷權行使之
22 目的，在於保全債務人原有之債務清償力，非在於增加其清
23 償力，故債務人拒絕財產利益取得之行為，自不得為撤銷權
24 之標的，且自繼承之全部拋棄，債權人尚且不得依民法第24
25 4條之規定行使撤銷權等情以觀，舉重以明輕，繼承人基於
26 身分關係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亦當不容債權人依該規定行
27 使撤銷權。

28 (二)、查本件被繼承人林進勝所遺之遺產，固經繼承人之分割協
29 議，約定由被告林俊宏、林秀琴所取得，本院考量到一般社
30 會常情，分配遺產之權利時，往往會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
31 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

01 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
02 歸扣）、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始能達成該遺產分割協
03 議，故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林進勝遺產分割協議，同意由被告
04 林俊宏、林秀琴取得如附表所示的不動產等情，應係被告間
05 基於繼承人身分，考量被繼承人生前之意願、係由何人所照
06 顧乙節，就繼承之遺產如何分配所為之協議，應屬以人格法
07 益為基礎之財產上行為，為高度人格自由之表現，具有與人
08 格權緊密相連之特性，應不得作為撤銷權之標的，否則不免
09 侵害債務人基於其身分所為自由權之行使過甚。佐以原告對
10 於被告林秀蘭申辦信用卡時的徵信，本來也應該就沒有考慮
11 被告林秀蘭未來可能繼承某些遺產，故難認民法第244條立
12 法意旨所擬保護之債務人清償能力範圍，包含債務人未來可
13 能繼承之遺產，故本件應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
14 定行使撤銷權，進而也無法允許債權人依照同條第4項行使
15 回復原狀請求權。

16 (三)、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就本
17 件遺產所為之分割遺產協議及就本件遺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移
18 轉登記，尚難准許，併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林俊
19 宏、林秀琴回復原狀部分，亦隨之失所依據，而無從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
21 訴訟，為其訴之聲明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3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4 明。

25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沈 易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31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2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3 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吳婕歆

06 附表：
07

土地坐落區域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段	319號	173.6 平方公尺	6分之1